

民法系列

民法

債編總論



陳猷龍◆著

三版序

民法條文既多且關係嚴密，尤以債編為最，債之通則又為債法原理之樞紐，原即不易貫通，加以學者著書立論無不竭盡所能，習法者每因書冊成堆重荷難堪，惶惶終日。余自幼性好條理明確，習法伊始，不覺將繁瑣內容簡化筆記，閱後解題每有拉線頭拆毛衣之效。其後任公職、執業律師、繼續深造，以至忝為人師，境遇漸豐，益加體認法律之事，非推求於生活體驗無以突破創新。簡明並以生活為依歸，遂成余對債法構成之思考模式。

授課數年，原擬筆記幾經增刪，編成講義，因同學之請，乃再加總成，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付印成書，名曰民法債編通則，列為輔仁大學法學叢書教科書類第六號，八十五年九月再版，嗣因兼任系所主管，公務繫身，久未重印。迨八十八年修正民法債編施行後，全書必須整體大幅修正，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李副總經理純聆小姐提議由公司印行，余忖自刊事務頗多，乃予應允，不意一改四年，今夏得以新貌付梓，如釋重擔，鵲悅不已。

本書寫作過程，特別注重說理之邏輯順序，尤其力求文字精簡明確，淺顯易懂之處，不過多著墨，較難理解之條文，均舉例說明或引判決例佐證，有所爭議之部分，則列述各家學說詳加辨正，提出個人見解，名詞用法前後一致，章節項目則大小粗黑分列，增強視覺印象，並注意其結構及先後。但求能執

簡馭繁，事半功倍。

惟限於學力，本書僅以我國民法債編通則之條文為主要論述對象，除釐清問題必要者外，並未廣徵博引各國法例；又本書成稿寫於七十五年間，設例日期恰係落稿時日，別具意義，爰未予更易；其次，文中所提私見，井底觀天，掛漏乖謬，必難避免，尚祈諸先進，不吝斧正提攜，無任感激。

本書三版修正期間，與內人麗英結婚、改任教務長、得子睿政，九十二年八月又獲遴任為法律學院首任院長，蜜月之旅迄未成行，經常操持教務至深夜，內人任法官公私兩忙，見其勞累，又於心不忍，值本書三版付梓之際，特此附記，並謝內人的相知相愛及犧牲奉獻。

陳猷龍

序於輔仁大學教務長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凡 例

一、本書所用簡語之意義例示如下：

- | | |
|----------------|----------------------|
| 民 § 249 ① | 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
| 民 § 191-1 I 但書 | 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
| 民 § 204~206 |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 |
| 民 § 226、§ 227 | 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 |
| 消保 § 17 I、II |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
| 民訴 § 277 |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
| 刑 § 13 | 刑法第十三條。 |
| 公服 § 24 |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 |
| 公任 § 5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 |
| 公司 § 2 I ② | 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 海商 § 21 | 海商法第二十一條。 |
| 強執 § 122 |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
| 破產 § 104 | 破產法第一百零四條。 |
| 大理院 5 上 1012 |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判例。 |
| 33 院解 2759 | 司法院三十三年院解字第二七五九號解釋。 |
| 47 台上 1771 | 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七一號判例。 |
| 81 台上 2196 判決 |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 |

二、本書註腳之引用方式說明如下：

採同頁註腳，序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註腳號序，每章均自一號從頭編號。

引用學者之著作，不論第幾次出現，一律以「作者姓名著，書名，○頁。」之方式表示。

同一註腳內引用多數學者之著作時，每一學者之著作間，以加分號「；」之方式區隔。

判例要旨或決議文內容，具有特取文字或意義不同，有必要時，始引註其全文。

一段內有數個句號斷句時，最後段尾註腳號碼標示在句號之前者，表示係該句之註腳，標示在句號之後者，表示係該整段之註腳。

主要參考書目

(以作者姓氏筆劃爲序)

- | | | |
|------|--------------|-------------------|
| 史尙寬著 | 債法總論 |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版 |
| 王伯琦著 | 民法債篇總論 |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臺初版第十五次印行 |
| 王澤鑑著 |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1) |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版 |
| 王澤鑑著 |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3) |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版 |
| 王澤鑑著 |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4) |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初版 |
| 王澤鑑著 | 債法原理(1) |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增訂版 |
| 王澤鑑著 | 民法債編總論(1) |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版 |
| 王澤鑑著 | 民法債編總論(2) |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版 |
| 何孝元著 | 民法債篇總論 | 民國八十年十月重印三版 |
| 林誠二著 | 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 | 民國八十年七月修訂版 |
| 邱聰智著 | 民法債編通則 |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修訂六版 |
| 邱聰智著 |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 |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新訂一版一刷 |
| 邱聰智著 |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新訂一版二刷 |
| 洪文瀾著 | 民法債編通則釋義 |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出版 |
| 胡長清著 |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台三版 |
| 孫森焱著 | 民法債編總論 |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修訂八版 |
| 孫森焱著 | 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 |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修訂版 |
| 孫森焱著 | 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冊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修訂版 |
| 梅仲協著 | 民法要義 |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臺新八版 |
| 曾隆興著 | 民法債編總論 |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修訂四版 |
| 曾隆興著 | 修正民法債編總論 |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初版 |
| 黃立著 | 民法債編總論 |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版一刷 |

鄭玉波著	民法債編總論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七版
鄭健才著	債法通則	民國八十年九月出版
劉春堂著	判解民法債篇通則	民國八十年八月四版
劉春堂著	契約法總論	民國九十年九月初版第一刷
劉發鑒編著	民法債編通分則實用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台初版
錢國成著	民法判解研究	民國六十四年三版
戴修瓚著	民法債編總論	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版
歐陽經宇著	民法債編通則實用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再版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債	1
第一節 債之意義	1
第二節 債權	1
第一項 債權之性質	1
第二項 債權與其他權利之區別	2
壹、債權與物權	2
貳、債權與身分權	4
參、債權與請求權	5
第三節 債務	6
第一項 債務之態樣	6
第二項 債務與責任	6
第三項 自然債務	7
第二章 債法	9
第一節 債法之意義	9
第二節 債法之性質	10
第三節 債法之沿革	11
本論	13
第一章 債之發生	13
第一節 契約	14
第一項 契約之意義	14
第二項 契約之分類	15

第三項 契約之成立	24
壹、契約之成立要件	24
貳、契約成立之方法	26
第四項 要約與承諾	28
壹、要約	28
貳、承諾	32
第五項 懸賞廣告	36
壹、懸賞廣告	36
貳、優等懸賞廣告	45
第二節 無因管理	50
第三節 不當得利	58
第四節 侵權行為	68
第一項 基本概念	68
壹、侵權行為之意義	68
貳、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68
參、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69
肆、侵權行為之態樣	69
第二項 一般侵權行為	70
第三項 共同侵權行為	75
第四項 特殊侵權行為	78
壹、公務員之責任	78
貳、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80
參、僱用人之責任	84
肆、定作人之責任	88
伍、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91
陸、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94
柒、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96
捌、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100
玖、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人之責任	102

第五項 侵權行為之效力	105
第二章 債之標的	115
第一節 種類之債	115
壹、種類之債之意義	115
貳、種類之債品質之確定	116
參、種類之債之特定	117
第二節 貨幣之債	118
壹、貨幣之債之意義	118
貳、貨幣之債之種類	118
第三節 利息之債	120
壹、利息之債之意義	120
貳、利息之債之發生	120
參、利息之債之計算	121
肆、利 率	122
第四節 選擇之債	124
壹、選擇之債之意義	124
貳、選擇之債之特定	124
參、選擇之債特定之效力	126
第五節 損害賠償之債	127
壹、損害賠償之債之意義	127
貳、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	127
參、損害賠償之方法	128
肆、損害賠償之範圍	135
伍、損益相抵	136
陸、損害賠償之減免	137
柒、讓與請求權	138
第三章 債之效力	147
第一節 給 付	147
壹、債務人對於故意過失之責任	147

貳、對於事變之責任	150
參、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時之責任	151
肆、對於代理人或使用人故意過失之責任	155
伍、情事變更原則	156
陸、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164
柒、受領遲延	184
第二節 保 全	188
第一項 代位權	188
壹、代位權之意義	188
貳、代位權之要件	188
參、代位權之行使	189
肆、代位權之效力	190
第二項 撤銷權	192
壹、撤銷權之意義	192
貳、撤銷權之性質	192
參、撤銷權之要件	193
肆、撤銷權之行使	202
伍、撤銷權之效力	204
陸、撤銷權之消滅	206
第三節 契 約	207
第一項 締約上過失責任	207
壹、概 說	207
貳、契約未成立時之締約上過失責任	211
第二項 契約之標的	215
壹、契約標的不能之效力	216
貳、當事人之賠償責任	216
第三項 定型化契約	218
壹、定型化契約之意義	218
貳、定型化契約之控制	219

第四項 契約之確保	229
壹、定金	229
貳、違約金	236
第五項 契約之解除	242
壹、契約解除之意義	242
貳、契約解除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244
參、解除權之發生	246
肆、解除權之行使	250
伍、契約解除之效力	252
陸、解除權之消滅	255
第六項 契約之終止	257
壹、契約終止之意義	257
貳、契約終止與契約解除之比較	257
參、終止權之發生	258
肆、終止權之行使	258
伍、契約終止之效力	259
陸、終止權之消滅	259
第七項 雙務契約之效力	259
壹、同時履行抗辯權	260
貳、給付不能之效力	262
第八項 涉他契約	265
壹、第三人負擔契約	265
貳、第三人利益契約	266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69
第一節 可分之債	269
第一項 可分之債之意義	269
第二項 可分之債之效力	270
第二節 連帶之債	271
第一項 連帶債務	272

壹、連帶債務之意義	272
貳、連帶債務之性質	273
參、連帶債務之效力	274
肆、不真正連帶債務	282
第二項 連帶債權	286
壹、連帶債權之意義	286
貳、連帶債權之效力	287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289
第一項 不可分之債之意義	289
第二項 不可分之債之效力	290
壹、不可分債權之效力	290
貳、不可分債務之效力	291
第五章 債之移轉	297
第一節 債權讓與	297
第一項 債權讓與之意義	297
第二項 債權讓與之性質	298
第三項 債權之讓與性	299
第四項 債權讓與之效力	300
壹、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效力	300
貳、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301
第二節 債務承擔	303
第一項 債務承擔之意義	303
第二項 債務承擔之性質	304
第三項 債務承擔之種類	304
壹、免責的債務承擔	304
貳、併存的債務承擔	309
第六章 債之消滅	313
第一節 總 說	313
壹、債之消滅之意義	313

貳、債之消滅之原因	313
參、債之消滅之共通效力	313
第二節 清 償	314
壹、清償之意義	314
貳、清償人	315
參、受領清償人	319
肆、清償之方法	321
伍、清償地	324
陸、清償期	325
柒、清償費用	328
捌、清償之抵充	328
玖、清償之證明	332
拾、清償之效力	333
第三節 提 存	333
壹、提存之意義	333
貳、提存之原因	334
參、提存之方法	334
肆、提存之效力	336
第四節 抵 銷	337
壹、抵銷之意義	337
貳、抵銷之要件	338
參、抵銷之禁止	341
肆、抵銷之方法	343
伍、抵銷之效力	343
陸、抵銷之抵充	344
第五節 免 除	344
壹、免除之意義	344
貳、免除之效力	345
第六節 混 同	345

壹、混同之意義	345
貳、混同之效力	346

附錄

一、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347
二、名詞索引	349

緒 論

第一章 債

第一節 債之意義

債者，一方得請求他方爲一定之給付之債權債務關係也。析言之：

（一）債者雙方債權債務之關係也

債之當事人，爲「特定之雙方」，一方爲債權人，另一方爲債務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稱爲債權；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之義務，稱爲債務。故債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

（二）債者一定之給付之關係也

債之內容，乃「一定之給付」，稱爲債之標的。爲該一定之給付，稱爲給付；給付之過程，稱爲履行；履行之要求，稱爲請求；履行之開始，稱爲給付之提出；履行之完畢，稱爲清償。可知債乃一定之給付之關係。

第二節 債 權

第一項 債權之性質

債權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也。因債權人基於債權，只能對債務人爲請求，不得對第三人行使債權之內容，故爲對人

權（亦稱相對權）性質。基此性質，學者對於有無第三人侵害債權存在之問題，解釋遂見分歧。否定者認為，債權不應具絕對性，否則與物權將無從區別，故無第三人侵害債權之可言。德國學者，多採此說。肯定者認為，凡屬權利均具不可侵害之絕對性，債權亦不例外，故第三人之行為若害及債權，自足構成侵權行為。日本學者，多採此說。日本大審院判例亦同。折衷者認為，第三人之行為致債權消滅時（例如竊取債權憑證而受清償），始有侵害債權之成立，餘則無之。德國少數學者採此說。我國實例採肯定說¹。學者通說亦同。但亦有採折衷說者，而認為須第三人之行為出於故意，始足成立侵害債權者²。實則，債權雖無如物權之追及性及優先性等動的權能，但基於權利本質所具有，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力量，並無短缺，故認債權本於其靜的權能，即具有不可侵害之絕對性，乃理所當然。又第三人之行為出於過失者，例如第三人因過失將債權人持有之債權憑證（例如借據）燒毀，債務人因而否認債權存在，致債權人蒙受債權無法受償之損失，此情形，責令第三人對債權人負侵害債權之責任，似無何不妥之處，折衷說並不足採。爰本書從肯定說。

第二項 債權與其他權利之區別

壹、債權與物權

債權與物權，均為財產權。但二者有下列主要之不同：

一、性質不同

債權，為人對人之權利，故為對人權；而物權，則為人對物

¹ 18上2633。

² 孫森焱著，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214～217頁。